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企業管理系各界捐贈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112.10.25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訂定

114.4.22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　緣由：為獎勵本系大學部弱勢優秀學生(含中低收入戶子女、家境清寒學生等)努力向學，追求夢想，補助其生活費及教科書等書籍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經費來源：各界捐贈之款項。

第三條　獎勵金額及名額：本系之大學部學生共3名，每名以新台幣10,000元為原則，人數與金額將視當年度捐款經費調整。

第四條　申請資格需符合下列條件：本系在校大學部學生，具中低收入戶子女、清寒之學生，累計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。

第五條　申請時間：本獎助學金申請時間為每年三月，實際日期以當年度公告為準。

第六條　請助學金之學生應繳下列文件：

1.申請書。

2.歷年成績單。

3.中低收入戶證明、清寒證明或經濟狀況之書面說明等（縣市政府含鄉公所等公家單位開出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）。

第七條　本獎助學金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聘請本系教師代表3人(含主任)組成評審委員會審核之。

第八條　本獎助學金審核標準，依下列優先次序審定之：

1.學業成績排名。

2.操行成績。

第九條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企業管理系各界捐贈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

